附件1

各设区市公共设施管理业主管部门责任分解

一、杭州市

1. 杭州市建委：负责市政设施管理、游览景区管理2个行业（游览景区管理不列入考核，下同）管理；

2. 杭州市城管局：负责环境卫生管理、城乡市容管理2个行业的投资管理；

3. 杭州市园文局：负责市本级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2个行业的投资管理。

二、宁波市

1. 宁波市建设局：负责市政设施管理、城市公园管理、游览景区管理3个行业的投资管理；

2. 宁波市执法局：负责环境卫生管理、城乡市容管理、绿化管理3个行业的投资管理。

三、温州市

1. 温州市建设局：负责市政设施管理、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游览景区管理4个行业的投资管理；

2. 温州市执法局：负责环境卫生管理、城乡市容管理2个行业的投资管理。

四、嘉兴市

市建设局负责公共设施管理业6个行业的投资管理。

五、湖州市

市建设局负责公共设施管理业6个行业的投资管理。

六、绍兴市

1. 绍兴市建设局：负责市政设施管理、城市公园管理、游览景区管理3个行业的投资管理；

2. 绍兴市执法局：负责环境卫生管理、城乡市容管理、绿化管理3个行业的投资管理。

七、金华市

市建设局负责公共设施管理业6个行业的投资管理。

八、衢州市

市建设局负责公共设施管理业6个行业的投资管理。

九、舟山市

1. 舟山市建设局：负责市政设施管理、城市公园管理、游览景区管理3个行业的投资管理；

2. 舟山市城管局：负责环境卫生管理、城乡市容管理、绿化管理3个行业的投资管理。

十、台州市

1. 台州市建设局：负责市政设施管理、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游览景区管理4个行业的投资管理；

2. 台州市执法局：负责环境卫生管理、城乡市容管理2个行业的投资管理。

十一、丽水市

市建设局负责公共设施管理业6个行业的投资管理。

同时，11个设区市建委（建设局）为各地投资统计工作责任部门，在各行业主管部门提供月度数据及分析后，负责汇总上报省厅。